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縣內遷調作業要點

花蓮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57040 號函下達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縣內積分遷調及超額教保員介聘他園(校)服務作業(以下簡稱遷調作業)，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為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得經所屬幼兒園、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決議，由幼兒園、學校委請本府所組成之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遷調委員會)辦理遷調作業，並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超額教保員所屬學校由本府依第九點規定逕為其辦理遷調作業。
- 三、為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每年由本府組成遷調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四、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作業：
 - (一)經由本府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分發者。
 - (二)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積達六學期以上，惟超額教保員不在此限。
 - (三)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之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 (四)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程序中者。前項第二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五、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積分審查原則(如附件)。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作業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作業時，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 六、申請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完成核章，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學校申請。所屬幼兒園、學校審查後，申請人應依本府指定期限內親送或委託他人彙交積分審查：
 -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 服務證件(契約書、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三) 委託書。

前項第一、二款之證明文件除申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年資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

申請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服務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應於申請表中無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程序中者欄位簽章切結，倘有切結不實之情形，應由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之主管機關追究責任。

超額教保員由本府依第九點規定逕為辦理遷調作業。

七、參加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申請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依積分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幼兒園或附幼單向遷調，單向遷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單向遷調。

八、申請人之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抽籤決定。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第一項抽籤作業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

教保員遷調作業辦理順序如下：

(一) 超額教保員。

(二) 非超額教保員。

九、各附幼依每學期實收幼生情形計算，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二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三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每班以二十四人為限。

學校依前項標準，扣法定不帶班教保服務人員後，教保員員額有超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超額教保員先以自願者優先，如自願人數大於超額人數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順序辦理，如積分相同，依第八點規定依序辦理；如無自願者，以後到職者先調出為原則，依超額人數列為超額教保員。如為同一天到職者，抽籤決定之。超額教保員遷調至新幼兒園、學校，自該遷調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保員。

(二) 連續二年招生不足之學校，第二年應輔導超額教保員參加遷調作業，並由本府造冊列管，如有變動名單，由學校函報本府修正。

(三) 連續三年招生不足之學校，第三年應辦理超額教保員參加遷調作業，自當年度開缺學校由超額教保員優先選填配對；超額教保員未參加或未選填配對者，本府逕

行辦理遷調作業，事後不得異議。

- (四) 本縣分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中區(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及南區(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三區，超額教保員以遷調同區為原則；如同區未有遷調缺額者，得辦理跨區遷調。
- (五) 超額教保員之積分採計原則，與其他參加人員標準一致，以維護作業公平性，其申請表由學校人事主管填報。
-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保員。
- (七)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員除經學校核准於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不列入超額教保員。
- (八) 現任專任主任、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超額外，不列入超額教保員。
- (九) 超額教保員遷調至其他幼兒園或學校後，若符合遷調作業提出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可合併採計原超額遷調附幼服務期間之積分，其相關資料由學校人事主管保存。
- (十)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保員之學校，不得再提報教保員甄選缺額。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核准者，不受限制。

十、遷調委員會應通知參與幼兒園或學校遷調結果，並由各達成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指定期限前攜帶相關證件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接受資格審查。

幼兒園或學校應於資格審查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本府備查，將達成遷調紀錄分送所屬參加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其生效日期皆為當年度八月一日，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

十一、經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除有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程序中者，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十二、經遷調委員會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至新任職幼兒園或學校報到，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逾時不報到或放棄，致影響他園(校)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原學校或幼兒園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原學校或幼兒園得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三、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視同放棄遷調，原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予以懲處。

非超額教保員有前項情事者，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遷調，以及三年內不得申請他縣市遷調，由各校人事主管列案管理。

十四、參與遷調作業之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附件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縣內遷調 作業要點積分審查原則

作業要點規定	審查原則
四、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作業：(資格)	
(二)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積達六學期以上，惟超額教保員不在此限。 (三)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之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一、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二、倘該月有一日在職，視為全月在職；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始算一學期。
(四)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程序中者。	提醒申請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注意。
前項第二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之年資。	
五、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並應考量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積分)。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為限，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遷調。
1、服務年資：	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在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p>一、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p> <p>二、有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偏鄉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p> <p>四、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p> <p>五、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採擇一擇優認定給分。</p>
2、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點五分。	檢附證明。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學年度成績考核。
1、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2、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3、另予考核者，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者，每年給零點五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p>(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p>一、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直轄市、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p> <p>二、積分採計自三月三十一日止。</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同上</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同上</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同上</p>
<p>4、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點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同上</p>
<p>(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依教保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p>	<p>一、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直轄市、縣（市）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附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p> <p>二、積分採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縣內遷調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內積分遷調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遷調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學期		任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給 分 基 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自 填 得 分	幼 兒 園 或 學 校 初 審 得 分	縣 市 小 組 核 給	
年資積分 (最高六十五分)	一、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在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一分				
	三、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一點五分				
	四、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一點五分				
	五、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一點五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十分)	一、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二分				
	二、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一分				
	三、另予考核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一分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零點五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十分)	1. 嘉獎 次, 申誡 次	一次給(減)一分				
	2. 記功 次, 記過 次	一次給(減)三分				
	3.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九分				
	4. 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零點五分 中央級二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十五分)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 給零點五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初 審 核 章	(國小附幼由人事主任核章、鄉鎮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核章)			複 審 核 章 (由本府審查人員核章)		
本人切結： 一、本人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程序中。 二、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無故不到學校或幼兒園報到，應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他園(校)，以及三年內不得申請他縣市遷調，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			本園切結： 申請人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程序中。 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附幼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三、「任職類別」欄位；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二類。
- 四、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公告期限內攜帶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證件(正本及影本)至公告地點申請縣內遷調及資格審查。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 第十二條規定
 -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

-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十三條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